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232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组织核查工作与积极与公司法律顾问沟通，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7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4 月 12 日，你公司增资并引进北京泓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共同成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4 月 25 日，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等 5 名股东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 5 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66.7%股权。为保障你公司业务，你公司与朴和恒丰以及并购基金共同签署《增持协议》，约定在朴和恒丰收到并购基金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月内将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扣税后）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方式，用于定向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股票，且自直接增持完成之日起算，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显示，根据《增持协议》，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你公司股票 18,524,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3%。

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显示，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胜的两融账户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因强破平仓被减持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述两笔被动减持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15,612,419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

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明显违反了其与你公司签订的《增持协议》相关约定，并导致其作为你公司持股 5%的股东违反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根据《增持协议》约定，“在协议约定的解锁期完成后，应处于锁定状态”且“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所有你公司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将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已充分、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增持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

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核查交易时相关方签订的《增持协议》、《增持协议》中并未对增持方式进行明确限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认为朴和恒丰通过融资方式增持在不进行减持的前提下，未违反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经确认，朴和

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持有公司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将其用于融资融券的情况。

朴和恒丰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增持协议》约定的增持义务，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股份，同时根据《增持协议》约定，自朴和恒丰增持完成之日（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根据朴和恒丰下跌客观因素，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因市场系统性下跌的客观因素影响，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在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8 日追加担保品的情况下，王昕及朱勇胜账户仍然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导致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持有全新好股票在锁定期内被动减持。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被动平仓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朴和恒丰未能充分完整履行《增持协议》项下的锁定义务。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佳杉资产（甲方）、朴和恒丰（乙方）、全新好（丙方）签署的《增持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出售方应在收到收购方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月内将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扣税后）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方式，用于定向二级市场增持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股票，且自其增持完成之日起算，转让方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根据以上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署的《增持协议》对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方式比较灵活，没有具体限制，因其其通过融资融券账户买入股票的行为符合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具有合规性。但是由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增持完成后，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期间存在被强制平仓卖出行，客观上未能够遵守增持股票的锁定期 12 个月要求。根据《增持协议》第四条约定，“四、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被动平仓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朴和恒丰被动减持违反了《增持协议》项下锁定 12 个月的约定。综上，朴和恒丰未充分、完整地履行《增持协议》项下义务。

2. 结合你公司就《增持协议》中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此已采取何种补救措施，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应要求其对你公司相关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获悉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胜、王昕的两融账户持有的全新好股份遭强平导致被动减持情况后，立即督促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勇胜、王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同时积极关注和了解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两融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被动减持情况和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佳杉资产在收购明亚保险 66.67%股权的交易过程中，确保交易最终能够完成，从根本上保障并购基金以及上市公司权益的核心条款是《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作为收购款支付及股权过户前提签订的《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条款。而相关各方签订的《增持协议》是基于为实现进一步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纵观整个交易过程，朴和恒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不少于 3 亿元的

增持工作并承诺增持完成后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后续因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不属于朴和恒丰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推进战略转型的主观判断发生变化所致，对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保障未产生影响。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强制平仓目前未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目前暂不存在赔偿责任，如后续因该事项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依据协议约定追究赔偿责任。同时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下，公司仍将一如既往致力于推动战略转型，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朴和恒丰送达的《告知函》、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全新好公司董事会在朴和恒丰被强制平仓后，采取积极措施与朴和恒丰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关注和了解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两融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被动减持情况和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朴和恒丰与佳杉资产（甲方）、全新好（丙方）签署的《增持协议》就股票锁定期的约定为合同义务，具有相对性，《增持协议》第四条约定，“四、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被动平仓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增持协议》中锁定期的约定，如该行为对于《增持协议》的其他条款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相关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但暂不存在向合同外其他相关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请结合明亚保险截至目前的营业情况，具体说明在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将如何继续对你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业绩形成保障；结合你公司对明亚保险的投资风险评估后认为你公司自身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承担作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可能面临的最终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佳杉资产收购明亚保险 66.67%股权以来，明亚保险持续展现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发展前景，公司目前在并购基金的实缴份额为 5266.63 万元，在 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6.33 万元、192.84 万元。2017 年明亚保险实现净利润已超越其在《股权收购协议》中 1100 万元的净利润承诺。

佳杉资产在收购明亚保险 66.67%股权的交易过程中，确保交易最终能够完成，从根本上保障并购基金以及上市公司权益的核心条款是《股权收购协议》里约定作为收购款支付及股权过户前提签订的《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朴和恒丰对佳杉资产约定的具有实质保障措施补偿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在《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非常具体的业绩保障措施且没有与《增持协议》相互援引，《增持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持有期限约定义务与明亚保险在并购基金持有股权期间的业绩表现不存在直接保障关系，明亚保险的业绩保障应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履行。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部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影响《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中保障并购基金以及上市公司权益的措施，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业绩仍然可以通过相关补偿约定得到有效保障。

明亚保险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387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表现稳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时任第一大股東北京泓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停牌满三个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41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港澳联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个人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经《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 46,85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 25,708,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基础设施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 2018 年 6

健。考虑到明亚保险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明亚保险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朴和恒丰在《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中对并购基金的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对明亚保险的投资风险可控。

作为佳杉资产的劣后级合伙人北京泓钧对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承担回购义务，全新好对北京泓钧的回购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774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约 3.8 亿元，根据北京泓钧提供的北京泓钧 2018 年上半年净资产约 1.1 亿元（未经审计），根据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中汉富控股的净资产约 32 亿元（未经审计），结合前述公司、北京泓钧及汉富控股的财务状况，合计净资产已覆盖最大风险敞口。同时鉴于：1、公司与北京泓钧共同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北京泓钧承担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的义务，只有在北京泓钧无力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下，公司才触发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2、明亚保险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同时目前经营业绩稳健，朴和恒丰对并购基金的业绩补偿承诺，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在投资项目上的权益；3、汉富控股承担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的义务，只有在北京泓钧无力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才触发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4、汉富控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股份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以作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可能面临的最终风险敞口有限，以公司目前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应能够承担作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可能面临的最终风险敞口。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明亚并购基金各相关方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增持协议》以及北京泓钧汉富控股在股权转让期间所做的承诺，按照《增持协议》约定，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收到转让价款后 3 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并锁定 12 个月，若全新好在持续交易的情况下，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增持，并在增持完成后锁定 12 个月。根据《控股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双方约定的业绩保障期间是交易完成后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双方在《控股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非常具体的业绩保障期限且没有与《增持协议》相互援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协议》所约定的股份持有期限约定义务与明亚保险在并购基金持有股权期间的业绩表现不存在直接保障关系，明亚保险的业绩保障应根据双方签署的《控股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履行。

根据汉富控股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汉富控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股份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汉富控股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同等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追偿没有明确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并购基金中在北京泓钧未能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全新好及汉富控股共同负有差额补足义务，追偿没有顺序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加春先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静波女士的告知函，阮加春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其中通过上述大宗交易方式向阮静波女士合计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出证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加春	—	大宗交易	2018—11—28	8.02	1,000	0.87
	阮静波	大宗交易	2018—11—28	8.02	650	0.56
	阮静波	大宗交易	2018—11—29	8.13	400	0.35
	—	大宗交易	2018—11—30	8.00	45	0.04
合 计	—	—	—	—	2,095	1.82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加春	合计持有股份	93,507,763	8.13	72,557,763	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6,942	2.03	2,426,942	0.21
	高管限售股份	70,130,821	6.10	70,130,821	6.10
阮静波	合计持有股份	170,381,054	14.81	181,331,054	1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95,263	3.70	45,352,763	3.94
	高管限售股份	127,785,791	11.11	135,978,291	11.82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晰、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155,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其中，张爱娟持有公司股份 192,45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阮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170,38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阮靖晰持有公司股份 64,151,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 93,507,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阮吉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张云达持有公司股

份 2,259,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晰、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155,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8%。其中，张爱娟持有公司股份 192,45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阮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181,33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阮靖晰持有公司股份 64,151,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 72,557,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阮吉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张云达持有公司股份 2,259,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426,987,810 股变更为 437,937,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晰、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525,155,563 股变更为 515,155,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8%。

2、阮加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东阮加春作为公司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在公司 IPO 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阮加春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4、阮静波女士此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阮静波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万股以上。回购股份规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2.9730%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

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每日 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平彩、程雷

联系电话：027-59720677/0699

联系传真：027-59720677

邮政编码：430057

联系邮箱地址：ypc@dl-k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庄占龙	是	5,61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	个人资金需求
庄占龙	是	2,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	补充 质押
庄占龙	是	10,61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0%	补充 质押

注：2017 年 11 月 30 日，庄占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0 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3,14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44,203,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7,351,600 股。因此，上述中庄占龙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0,000 股调整为 5,610,000 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18,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

庄占龙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